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2015 年工作总结

2015 年是李四光地质科学奖颁奖年。一年来，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委员会和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和“基金会”）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推动地质科技创新、支撑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和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努力发挥基金会应有作用，以做好本奖“委员会”和“基金会”换届和第十四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评奖颁奖工作为中心工作，认真开展弘扬李四光精神为主题的各项活动，继续探索基金会新的管理模式，在各位委员、理事、监事和秘书处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现向各位委员、理事、监事报告工作，请审议。

一、委员会、理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各项工作开展顺利

（一）完成四年一次的换届工作

根据《章程》规定，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委员会和基金会每届任期四年。到 2014 年年底，第七届委员会和第二届理事会任期届满。2015 年 5 月 11 日，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第八届委员会暨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履行了换届程序，颁发了《关于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第八届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和《关于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决定》；秘书处根据“章程”规定做了换届的衔接工作，按时限向民政部报送理事会换届、备案材料。

（二）修改《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章程》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第八届委员会暨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建议结合当前地质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对《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章程》进行修订。由地质科学奖委员会办公室起草《章程》修改稿，并多次通过会议和信函征求委员、理事、监事的意见，由第八届委员会暨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章程》修改稿，出台了新的《章程》。

新《章程》的重要修改处：当各奖项出现空缺时，可对首次投票中获得半数票的申请者进行二次投票表决，超过三分之二者即可入选；对公示有异议者，经调查核实后提请委员会复议。

（三）完成终评工作

委员会八届三次会议暨基金会三届三次会议根据新修改的《章程》认真甄选和无记名投票。由秘书处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补充、整理和汇编材料，提交各奖项专家组，组织专家组初评，差额遴选，提交委员会。在上述基础上，委员会全体委员听取初评意见，认真阅读所有申报人材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完成终评。

（四）异议处理

评审结果公示期间，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调中心4名研究员对潘桂棠获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科研奖提出书面署名质疑，李奖基金会对此非常重视，首先邀请陈疏川院士、李廷栋院士、肖序常院士、吴珍汉副院长座谈，听取老领导对潘桂棠同志的意见，之后由王泽九先生带队去异议人所在单位调研。实地调查核对有关情况，并形成了调查报告。召开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委员会八届四次会议暨基金会三届四次

理事会会议讨论处理异议,会议听取了秘书处同志关于潘桂棠同志申请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异议的情况介绍和杨兵委员关于刁志忠等同志投诉潘桂棠同志申请李四光地质科学奖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研究认为:潘桂棠研究员长期在青藏高原艰苦的条件下从事地质工作,在地质调查和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了不少成绩,应给予充分肯定,针对异议部分,经调查组核实,所指异议不影响潘桂棠同志申报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经委员会复议和与会委员无记名投票,全票同意潘桂棠同志获李四光地质科学奖。

二、圆满完成第十四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评奖、颁奖活动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自 1989 年创办以来一直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得到广大地质工作者的关注和支持,在社会各界产生很大影响。因此,委员会和基金会把第十四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评奖颁奖活动作为 2015 年重点工作加以推动和落实。在各理事单位和各位领导大力支持下,经过一年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第 14 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的评奖颁奖各项工作。

(一) 申报工作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委员会(基金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发出“关于做好第十四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并同时在网络平台上公布申报通知信息,各部门均按要求将通知转发到所属基层单位,并要求各部门的推荐材料于 4 月 30 日前报到秘书处。在有关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申报工作进展顺利,经本人申请,单位审核,部门遴选报到秘书处共有来自国土资源部、教育部、中科院、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煤炭、冶金、核工业系统等 9 个部门 40 人申报本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其中申报野外奖 19 人、科研奖 16 人、教师

奖 5 人。

（二）评奖工作

2015 年 8 月 5-6 日，理事会组织召开了第十四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各奖项专家初评会，根据《章程》共邀请了 19 位不同学科、领域、部门的院士、专家，分三组对 40 位申报人材料进行了初评，经专家认真审阅、评估共遴选出 21 位申报者推荐给委员会，其中野外奖推荐 11 人、科研奖推荐 7 人、教师奖推荐 3 人。9 月 25-26 日，经委员会八届三次会议暨基金会三届三次会议根据新修改的《章程》认真甄选和无记名投票，最终评选出 14 名获奖者，其中野外奖 8 人、科技奖 4 人、教师奖 2 人。并将获奖者情况进行单位公示、网上和媒体进行公示通报。

（三）颁奖工作

关于第十四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颁奖活动方案，基金会三届三次会议讨论决定，争取第一方案，邀请国家领导人出席颁奖活动；确保第二方案，在国土资源科技创新大会上为本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奖者颁奖。按照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委员会主任、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的重要指示，国土资源部办公厅、科技与国际合作司和基金会积极筹划颁奖事宜，制定工作方案，向国务院办公厅上报邀请国家领导人出席颁奖大会的请示，并积极沟通联系。最终于 12 月 26 日在国土资源部每五年一次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颁了奖。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国家土地副总督察张德霖主持会议。会前，姜大明部长等部领导与获奖者合影。会上，由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委员会副主任马永生院士宣读《关于颁发第十四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的决定》，出席会议的部委领导为获奖者颁奖，王来明代表获奖者发言。

最后，姜大明部长作了重要讲话，他强调，学习和弘扬先进，要在传承李四光精神，推动科技创新上抓机遇、求突破；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国土资源改革发展的引领作用，实现国土资源科学技术重点领域新突破，营造有利于促进国土资源科技发展的良好环境；要在加强作风建设、锻炼干部队伍上提素质、树形象。

应邀出席颁奖大会的还有各理事单位负责同志，国土资源部有关司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其他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以及有关学会、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部分干部职工共 700 余人。

国土资源报等新闻媒体对颁奖大会进行了专题报道。

三、开展弘扬李四光精神活动

（一）基金会秘书处编辑出版了《第十三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奖者主要科学技术成就与贡献》

全书汇集了第十三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 14 位获奖者的主要学术成就与贡献，对宣传获奖者事迹，弘扬李四光精神，扩大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的影响，激励广大地质工作者及后备队伍热爱地质事业，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良好气氛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继续资助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和少年儿童科技奖

基金会已连续六年，每年出资 30 万元资助李四光优秀学生奖。2015 年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共评选出 14 人，其中：优秀博士研究生奖 4 人、优秀硕士研究生奖 5 人、优秀大学生奖 5 人。李四光少年儿童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已进行了两届成果评审及颁奖，基金会资助活动经费由每次 15 万元增加到 30 万元。

(三) 积极支持李四光学术思想研讨活动

基金会继续支持开展李四光学术思想研讨活动，弘扬李四光精神。对 2015 年 10 月由地质力学所主办的李四光学术思想研讨会和地质力学培训班给予了资助。

四、基金会财务管理

规范财务管理，保障基金会合理运转，2015 年度基金会公益事业支出共计 339.13 万元，占上一年净资产总额的 9.89%；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15.5 万元，占本年支出总额的 4.5%，圆满完成 2015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一) 2014 年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2015 年 3 月，按照民政部要求，委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进行了 2014 年财务审计，审计报告认为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务管理规范，手续完善，未发生违纪违规事项。

二是，根据国家对基金会税收有关政策和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经费收支情况，办理了税收减免和退税手续，共减免、退税 2 万余元。

(二) 2015 年度基金运作情况

2015 年基金投资运作延续上一年度运作方式，根据资本市场变化趋势，抓主了 8、9 月份有利时期，对持有的开放式基金（获益较高的）进行了赎回，减少了持有份额；加大了信托产品投资力度，降低了投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全年获得投资收益 762 万元，超额完成预期目标，为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委员会开展各项活动提供了重要经费保证。

（三）2015 年度经费收支情况

1. 经费收入

2015 年经费收入为 950.59 万元。其中 ,基金投资运作所得 762.2 万元(包括 :信托产品收益 260.5 万元、基金红利收入 501.7 万元)、银行利息 0.62 万元、收回 2011-2012 年度资助新华联科技奖 185 万元。

2. 经费支出

2015 年经费支出 383.1 万元。

（ 1 ）业务活动支出 339.19 万元

①颁奖活动与项目资助 285 万元。第 14 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奖者奖金 210 万元、颁奖活动 38.1 万元；资助电视文献片《李四光》余款 10 万元；李四光优秀学生奖 30 万元、李四光少年儿童科技奖 15 万元；李四光学术思想研讨会，《李四光》全集数字化处理，地质力学培训班各 10 万元。

②出版费 7 万元；

③会议费 2.62 万元；

④劳务费 10.88 万元；

⑤差旅费 2.58 万元。

（ 2 ）管理费用 15.5 万元

工资及劳务 1.76 万元，办公费用 13.74 万元。

（ 3 ）税金 28.58 万元

3.经费结余

2015 年底净资产总额为 3914.22 万元 (2014 年净资产余额 3125.44 万元) 。

其中，集资捐款为 3077 万元，收益结存 788.78 万元。

（四）存在问题

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二级市场低迷，银行存款利率频频下调，受此影响信托固定收益类产品收益普遍降低两个百分点以上，甄选优质、稳健、可持续的金融产品难度加大，不确定因素较多，如何掌控风险，获取投资受益最大化，是基金会面临的最大挑战。

近期，基金会资金管理面临收支两大难题，一是长期以来，基金会投融资渠道单一，缺少实体经济作为支撑，可持续增长预期难以保证。二是 2016 年为基金会非颁奖年，支出减少（210 万元），若要达到公益支出 8% 的比例（约 300 万元）的目标难以实现。建议理事会研究相关方案，拓宽投融资渠道，探索稳定收入模式；加大公益支出，资助、开展具有社会效益的项目和活动，确保基金会可持续发展基础上，不断提升影响力。

五、2016 年主要工作安排及经费预算

2016 年是李四光地质科学奖非颁奖年，按照民政部对基金会的要求，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基金会的理事会会议，根据本年度工作任务，第一次理事会会议拟于 3 月召开，审议 2015 年工作报告，部署 2016 年工作安排，通过经费预算；第二次理事会会议拟于 10 月中旬召开，通报 2016 年有关工作进展，研究讨论有关事项。

2016 年主要工作及经费预算如下：

（一）日常工作

1. 履行基金会年检，按民政部要求，做好 2015 年基金会年检与财务审计工作，在 3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三财务审计、填报年检材料

和上报国土资源部审批等相关年检手续，支付财务审计费用。经费预算：1 万元。

2. 编辑出版第十四次获奖者专辑，做好《第十四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奖者主要科技成就与贡献》一书的材料收集、编辑出版工作，进一步扩大李四光奖的社会影响力。经费预算：印 200 册，5 万元。

3. 编写一本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宣传册，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已经颁布 14 次了，为了进一步扩大宣传，让更多公众了解，将李四光精神、李四光奖宗旨、基金会情况和历届获奖者名单编写成宣传册，送委员理事单位各 10 册，合 150 册；获奖单位 2 册，合 50 册；获奖者 1 册，合 200 册；活动宣传 200 册。经费预算：印 600 册，5 万元。

4. 完成社会评估工作，该工作应该在 2015 年度完成，正赶上换届、备案，同时李四光奖评选、颁奖等因素，未能接待社会评估工作组，今年将完成社会对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的检查、指导与评估工作，完成相应的评估报告。

5. 办公室年度工作费用，为完成 2016 年度各项工作，所需的交通费，邮电费，劳务费、旅差费，办公水电费等费用，经费预算：15 万元。

(二) 有关资助工作

1. 每年度资助“李四光优秀学生奖”评选、颁奖活动。经费预算：30 万。

2. 本年度资助“新华联科技奖”评选、颁奖活动。经费预算：100 万。

3. 两年一次的本年度资助“李四光少年儿童科技奖”活动。经费预算：15 万。

4. 每年度资助“李四光学术思想研究会”活动，开展学术交流，出版学术论文集等工作。经费预算 10 万。

5. 本年度资助“地球日”活动。经费预算：1-2 万。

6. 电视文献片《李四光》已完成征求意见工作，按照专家意见，需要增加一些李四光同志在创建科协、地震预测等方面的内容，还需少量经费，完成验收，报广电总局审批，上映。经费预算 50 万。

7. 拟举办两年一次“李四光学术研讨会”，内容包括征集论文、论文评选，组织规模在 100 人左右的学术交流和优秀论文颁奖。委派李四光纪念馆、李四光学术思想研究会会同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联合组织，经费预算：30 万。

8. 今年拟在革命老区江西赣州精准扶贫，经过调研、协定与共建，资助建立李四光形式实体的项目，如李四光小学、李四光楼、李四光电教室等，每两年一次资助 1-2 处，经费预算：50-100 万。

以上经费预算总计：320-370 万。

(三) 拓宽融资渠道

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基金管理水平，以收定支，继续做好基金投融资工作，确保资产保本增值可持续发展。

2016 年 1 月 28 日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2015 年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备 注
	11 年	12 年	13 年	14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14 年	
一、利息收入	242.73	23.86	0.53	0.41	一、管理费用	4.06	2.24	6.71	9.09	
1、国债利息	86.1	23.1			1、工资及劳务		1.26	1.56	1.47	
2、存款利息	0.88	0.76	0.53	0.41	2、办 公 费 用	4.06	0.98	5.15	7.62	
3、定存利息	155.75									
					二、业务活动	280.8	257.75	361.53	264.3	
二、投资受益	47.15	182.77	265.53	268.06	1、颁奖活动	173.3	82.46	156.81	120.54	
1、基金受益	14.96	10.07	9.71	23.66	获奖者奖金	150	65	85	100	预提 15 年
2、信托受益	32.19	172.7	255.82	244.4	会议费	8.24	4.35	14.78		
					出版印刷费	14.42	11.13	6	0.54	
三、其他收入			111.1	100	纪念品	0.37	1.98			
1、中化矿山局			21.1		颁奖活动			51.03	20	预提 15 年
2、新华联奖			90	100	2、项目资助	78	50	95	45	
					优秀学生奖	30	35	30	30	
					少年儿童奖	10	15	15	15	
					李四光文献片			50		
					李四光纪念馆	30				黄冈市
					纪念李四光与辛亥革命	8				
					3、其他业务支出	29.77	125.29	109.72	98.69	
					办公费	1.32		0.07		
					会议费	13.54	3.56	2.23	2.64	
					劳务费	14.91	10.08	12.26	10.17	
					差旅费		0.58	0.16	0.88	
					新华联奖		90	95	85	
					中化培训班		21.07			
					三、其他支出		40	2.23		
合 计	289.88	206.63	377.16	368.47		284.86	299.99	370.47	273.32	

2016 年 1 月 20 日